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CS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 201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4月26日(星期二)緊接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之後(將於中午12時正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板井路69號世紀金源大飯店舉行201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藉以審議並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3月8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採納股票期權計劃(其條款載於一份注有「A」字樣的文件中並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條款的概要以下列具體架構及條款(附註1)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3月8日的通函內)：
  - 1.1 股票期權涉及的A股股份來源及數量；
  - 1.2 激勵對象的範圍及確定依據；
  - 1.3 擬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激勵對象授予的股票期權數量或確定擬授予股票期權數量的方法；
  - 1.4 股票期權計劃的期限及股票期權涉及的A股股份的禁售規定；

- 1.5 授予條件及股票期權的行權；
  - 1.6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或確定行權價格的方法；
  - 1.7 股票期權數量的調整方法及程序及股票期權的標的股份及行權價格；及
  - 1.8 股票期權計劃的修訂及終止規定。
2. **動議**：批准及採納股票期權計劃激勵對象績效考核方法（其條款載於一份注有「B」字樣的文件並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3月8日的通函的附錄三內）。
  3. **動議**：授權董事會實施及管理本公司的股票期權計劃。授權董事會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在本公司和激勵對象符合授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並辦理授予股票期權所需的全部事宜；
    - (ii) 對本公司和激勵對象是否符合生效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辦理激勵對象行權所需的全部事宜；
    - (iii) 在股票期權計劃中規定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票、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或減少股本等情形發生時，對期權數量和行權價格進行調整；
    - (iv)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的規定，在激勵對象離職、退休、死亡或本公司或激勵對象發生股票期權計劃規定的其他特殊情形時，處理激勵對象獲授的已生效或未生效、已行權或未行權的股票期權；
    - (v)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的規定決定是否對激勵對象行權獲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 (vi) 對股票期權計劃進行其他必要的管理；
    - (vii) 實施股票期權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確定／批准的除外。

## 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

根據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擬採納股權激勵計劃，該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全體股東徵集投票權。此舉旨在為該上市公司的股東提供另外一種參與股東大會的方式，鼓勵彼等參與有關採納股票期權計劃決議案的投票。根據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授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寬先生已發出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向股東徵集投票權。有關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3月8日的公告。

閣下如擬委任陳永寬先生擔任閣下的代理人，以代表閣下在大會上就有關股票期權計劃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務請填妥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並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免生疑義，倘閣下擬委任陳永寬先生以外人士擔任代理人，代表閣下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票期權計劃的決議案進行投票，閣下僅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理會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

請注意，倘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而代表委任表格及獨立董事委託書所載閣下就相關決議案的投票指示不一致，載於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中的閣下的投票指示將計為閣下贊成或反對股票期權計劃相關決議案（即：上述第1至3項特別決議案）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趙小剛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1年3月8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小剛先生、鄭昌泓先生、唐克林先生及劉化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吉斌先生、楊育中先生、陳永寬先生、戴德明先生及蔡大維先生。

附註：

1. 關於上文所載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及第1.1至1.8項特別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3月8日的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附錄一及附錄二。
2. **本公司將自2011年3月27日(星期日)至2011年4月26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大會，**須於2011年3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大會。
3.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2011年4月5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大會回執以專人遞送、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2862 8555)。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包括代表委任表格及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包括代表委任表格及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凡有權出席擬按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6.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H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H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7. H股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H股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